

哈尔滨新区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哈尔滨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开发建设,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和新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新区的规划和土地利用、产业促进、开放合作、生态宜居、政务服务、人才服务、法治保障等活动。

新区的规划范围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包括哈尔滨市松北区、呼兰区、平房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493平方公里。

第三条 新区应当遵循新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建设中俄全面合作重要承载区、东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国际文化旅游聚集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区的领导,统筹研究建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对新区实行省级计划单列管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支持新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和资源向新区集聚,帮助新区解决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除需依法保留的事权以外,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事权下放新区,并派驻人员指导,提供技术和设备等支持,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权力承接到位。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中央驻哈尔滨市的部门和中央直属企业支持配合新区建设发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新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新区解决重大历史遗留问题。

第五条 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代管,履行哈尔滨市级管理职能和依法下放到新区的省级部分管理职能。

新区管委会负责新区内松北区及呼兰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经济发展、开发建设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职责和平房片区的管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哈尔滨新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执行。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片区管委会)与新区管委会合署办公。

自贸区片区管委会下设自贸区片区管理局,履行自贸区片区相应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责,其机构设置、具体职责及人事薪酬机制由自贸区片区管委会确定。

自贸区片区管委会可以设立自贸区片区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六条 按照新区江北一体化发展要求,新区管委会直接管理松北区全部事务。

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区域内,需要以区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名义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由松北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使。

第七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优化用人环境,以设岗、以岗定人,建立符合新区改革发展实际的用人机制。

第八条 新区管理与发展应当遵循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行先试原则,可以复制其他国家级新区、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发达地区等先进经验做法。

第九条 省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区建设全省金融商务区。

第十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国内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本在金融商务区发起设立金融机构,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子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行政区划调整权限及新区发展的实际需要,推进新区行政区划调整。

第二章 规划和土地利用

第十一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严格执行新区总体规划,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修改。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鼓励土地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探索创新型产业用地政策,严格控制建设密度、容积率等指标,确定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规划小马路、小地块、小绿地、小边界、小转角等小尺度街区,提高单位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十二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创新土地利用方式,按照下列规定利用土地:

(一)建立基准地价体系,围绕基准地价实施差别化的地价管理;

(二)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产业化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

(三)建立产业用地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产业生命周期、投入产出效益等,依据评估结果对不同的产业确定相应的土地使用期限;

(四)依法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与进驻新区的重要项目单位进行合作;

(五)研究对重大产学研项目协议出让管理办法,推行土地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新模式。

第十三条 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新区发展实际需要制定新区土地整备的具体办法,在土地开发整理等方面先行先试。

第三章 产业促进

第十四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新区发展的定位要求和总体规划,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重点,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惠企政策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统筹规划和管控产业布局,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产业集聚功能,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新区产业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发展:

(一)建设重大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二)设立产学研专项资金,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三)采取资助、奖励等多种措施,支持企业拥有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

(四)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和创新型企业发展;

(五)汇聚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建设托管型孵化器、策划型孵化器等各类孵化平台,培育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

第十七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省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区建设全省金融商务区。

第十九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国内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本在金融商务区发起设立金融机构,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子

他权登记,后企业又扩土地1万余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目前该企业实有土地5万余平方米。

海伦市东源制油厂始建于1998年10月,于1999年10月投产,注册资本1900万元,企业性质是私企,企业位于海伦市东风镇内,主要经营范围为大豆浸油加工,以生产大豆油、豆粕为主,法人代表:聂占林,企业原有职工172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5人,管理人员5人,另有装卸工人50人。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企业登记信息,企业已关停多年。

青冈县金源彩色道板厂于1998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281万元,企业性质:

镇办企业,地址位于青冈县繁荣街哈黑公路城南2.5公里处,主要从事道板砖、马路沿石、空心砖制造。法人代表:张继财,企业的历史沿革为:1981年—1995年青冈县毛纺厂,1995年—1998年

哈尔滨新区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2019年10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哈尔滨新区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意见寄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一处(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6号,邮编:150001),或发送至hebxq@163.com。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9年11月30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新区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吸引投资机构和挂牌企业入驻金融商务区。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和融资担保。

支持金融机构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跨境贸易的人民币结算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业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第二十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机制,为其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支持其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企业可以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保险信托计划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第四章 开放合作

第二十一条 新区应当发挥地缘优势,创新开放模式,拓宽开放合作领域,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与俄罗斯、东北亚、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全方位合作,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新管委会应当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对俄港口等物流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区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与临空经济区、内陆港和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协同发

展,推动新区与满洲里、黑河、绥芬河等重要口岸城市建立协作机制,加快航空、铁路和公路等交通运输枢纽功能性建设。

第二十三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快建设科技、金融、贸易、国际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设高新技术产品国际采购服务中心、中外金融联盟总部基地、中外专业合作园以及对外合作大型会议、论坛、会展及商贸活动平台等,提升对外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快发展对俄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等对俄大宗商品和资源的国际

贸易。第二十五条 新区应当与周边区域建立招商引资合作及利益分享机制,在对外开放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色

国际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加强协同合作,发挥新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六条 新区管委会可以通过组

建专业招商引资团队、委托商会等方

式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引进的重大项目可以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级

财力自求平衡的前提下,自主确定项目

投资建设。

鼓励企业在新区设立对俄事务工

作机构,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

的营运中心。

第二十七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综合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

段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完善保护工

作体系,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

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和哈尔滨市人民政

府应当支持新区建设全省金融商务区。

第二十九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相

关措施,鼓励国内商业银行和外资银

行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各

类融资租赁公司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子

他权登记,后企业又扩土地1万余平方

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没有办理抵

押登记手续,目前该企业实有土地5万

余平方米。

海伦市东源制油厂始建于1998年

10月,于1999年10月投产,注册资

本1900万元,企业性质是私企,企业位

于海伦市东风镇内,主要经营范围为大

豆浸油加工,以生产大豆油、豆粕为主,

法人代表:聂占林,企业原有职工172人,

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5人,管理人员5人,

另有装卸工人50人。经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企业登

记信息,企业已关停多年。

青冈县金源彩色道板厂于1998年

5月成立,注册资本281万元,企业性质:

镇办企业,地址位于青冈县繁荣街哈黑

公路城南2.5公里处,主要从事道板砖、

马路沿石、空心砖制造。法人代表:张

继财,企业的历史沿革为:1981年—1995

年青冈县毛纺厂,1995年—1998年

温不低于20℃供暖标准。未实行集中供热的,应当列入改造计划进行供热设施、节能保温墙体改造,达到不低于20℃供暖标准。

新区应当探索推进智慧供热工作,促进供热提质增效、节能环保、安全供热,提升居民冬季居住舒适度。

第六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七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三十八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将有关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政务服务机构,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加盖政务服务机构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其部门不得重复审批,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第三十九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推进行业资质认定,将可外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

新管委会应当综合运用贸易、出口信贷、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对内开展服务外包项目合作;通过设立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引导基金等市场化支撑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投入,促进扩大服务出口。

第五章 生态宜居

第三十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

新管委会应当实施环境功能分区管

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生

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执行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坚持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建设生态新

城区。

第三十一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统筹

规划建设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

按照规划建设绿色廊道和公共绿地,依

法设立湿地保护区。

第三十二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严格保

护滨水岸线风貌,实施岸线永久性保

护,加强岸线整理修复,推进生态岸线建

设,打造旅游观光黄金岸线和原生态野

趣亲水休闲空间。

第三十三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通

过省、市、区共建的方式建设地下综合管</